

1. 公民个人应当缴纳的主要税收有哪些？

目前 我国现有 25种税收。我国公民个人应当缴纳的税收主要有 7种 ,它们是 :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和契税。以上税收基本上由地方税务局征收和管理。此外 进入我国境内的旅客行李物品、个人邮递物品和其他个人自用物品 ,应当向海关缴纳进口税。

(一) 个人所得税

2. 什么是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它最早于 1799年在英国创立 ,目前已是世界各国普遍征收的一种税收。它不仅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来源 ,也是调节社会成员收入分配的手段。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是 1980年 9月 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公布 ,1993年 10月 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改并重新公布 ,从 1994年 1月 1日

起施行的。199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即日起施行。

3. 哪些个人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1) 在我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指由于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我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或者没有住所而在我国境内居住期满1年的个人，应当就其从我国境内、境外取得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我国境内没有住所，但是居住1年以上5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我国境外的所得，经过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我国境内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5年的个人，从第6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我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纳税。

(2) 在我国境内没有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没有住所而在我国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应当就其从我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我国境内没有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我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90天的个人，其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我国境内的机

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纳个人所得税。

以上所说的在我国境内居住期满 1 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我国境内居住 365 天。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天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天的临时离境，不扣减日数。

上述纳税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纳税人取得的以下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我国境内，均为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

由于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我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②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我国境内使用取得的所得；

转让我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我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我国境内使用取得的所得；

从我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4. 个人取得的哪些所得应当缴纳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项目一共设有 11 个，即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业、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

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目前，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收入主要来自工资、薪金所得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

5. 个人取得的所得为外币、实物和有价证券时，怎样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时候，各项所得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照填开完税凭证的上一月最后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外币的基准汇价（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套算得出的汇价）折合成人民币，然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照税法规定年终汇算清缴的，对于已经按月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外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于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天的汇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纳税。

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所得为有价证券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6. 工资、薪金所得怎样计算缴纳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包括个人因任职、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和与任职、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家庭成员的副食补贴、独生子女补贴、托儿补助费等收入不征税。

在一般情况下，工资、薪金所得以纳税人每月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额减除 800 元费用之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九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应纳税个人所得税税额。税率表如下：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500 元的	5%	0
2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10%	25
3	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15%	125
4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20%	375
5	超过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	25%	1375
6	超过 4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30%	3375
7	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6375
8	超过 8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40%	10375
9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45%	15375

个人纳税指南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月工资、薪金收入总额} - 800 \text{ 元}$$

$$\text{全月应纳税额} = \text{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例：职员李某本月取得工资收入 1200 元、奖金收入 1000 元、各类应纳税补贴收入 500 元，李某本月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计算方法为：

$$\begin{aligned} \text{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 1200 \text{元} + 1000 \text{元} + 500 \text{元} - 800 \text{元} \\ &= 1900 \text{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全月应纳税额} &= 1900 \text{元} \times 10\% - 25 \\ &= 165 \text{元} \end{aligned}$$

纳税人在多处取得工资、薪金收入的，应当将其从各处取得的收入合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7. 纳税人一次取得属于数月的奖金、年终加薪怎样计算缴纳所得税？

纳税人一次取得属于数月的奖金或者年终加薪、劳动分红的时候，应当将这些收入单独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于对每月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税时已按月扣除了费用，因此，对上述奖金等收入原则上不再减除费用，全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直接按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款。但是，如果在我国境内有住

所的纳税人当月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不足 800 元，其差额部分可以从上述计税收入中减除。

例：某工厂厂长 12 月当月取得工资、奖金等收入 3000 元，同时取得年终奖金 30000 元，该厂长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计算方法为：

(1) 12 月工资、奖金所得的计税方法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额} &= (3000 \text{ 元} - 800 \text{ 元}) \times 15\% - 125 \\ &= 205 \text{ 元}\end{aligned}$$

(2) 年终奖金所得的计税方法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额} &= 30000 \text{ 元} \times 25\% - 1375 \\ &= 6125 \text{ 元}\end{aligned}$$

8. 实行年薪制的纳税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怎样计算缴纳所得税？

实行年薪制的纳税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可以按年计算，分月预缴，即纳税人先按照每月领取的基本收入，减除费用 800 元，然后按照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并预缴；年度终了领取效益收入之后，合计其全年收入，再按照 12 个月计算其平均月收入和应纳税额，多退少补。

例：某公司经理每月取得基本收入 2000 元，年终取得效益收入 96000 元，该经理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计算方法为：

(1) 平均每月应预缴税款

$$(2000 \text{ 元} - 800 \text{ 元}) \times 10\% - 25 = 95 \text{ 元}$$

(2) 全年已预缴税款

$$95 \text{ 元} \times 12 = 1140 \text{ 元}$$

(3) 全年收入

$$2000 \text{ 元} \times 12 + 96000 \text{ 元} = 120000 \text{ 元}$$

(4) 按全年收入计算的月平均收入

$$120000 \text{ 元} \div 12 = 10000 \text{ 元}$$

(5) 按全年收入计算的月平均应纳税额

$$(10000 \text{ 元} - 800 \text{ 元}) \times 20\% - 375 = 1465 \text{ 元}$$

(6) 全年应纳税额

$$1465 \text{ 元} \times 12 = 17580 \text{ 元}$$

(7) 年终应补缴税额

$$17580 \text{ 元} - 1140 \text{ 元} = 16440 \text{ 元}$$

上述全年应纳税额可以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全年应纳税额} = \{ (\text{全年基本收入与效益收入之和} \div 12 - \text{费用扣除标准})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times 12$$

9.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怎样计算缴纳所得税？

对企业、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和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照经

营合同分得的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承包人、承租人按照合同（协议）的规定，只向发包方、出租方交纳一定的费用，企业经营成果归承包人、承租人所有的，按照此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承包人、承租人对企业的经营成果无所有权，只是按照合同（协议）的规定取得一定的收入，则应当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纳税。

对企业、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时候，以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现规定每月可以减除 800 元）之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5000 元的	5%	0
2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10%	250
3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20%	1250
4	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4250
5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35%	6750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text{年度生产、经营收入总额} - \text{成本、费用、损失}$$

$$\text{全年应纳税额} = \frac{\text{全年应纳税所得额}}{\text{扣除数}} \times \text{适用税率}$$

例：承包人黄某本年度取得承包经营收入 50000 元，允许减除必要费用 9600 元（即 800 元 $\times 12 = 9600$ 元）黄某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计算方法为：

$$\begin{aligned} \text{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50000 \text{ 元} - 9600 \text{ 元} \\ &= 40400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全年应纳税额} &= 40400 \text{ 元} \times 30\% - 4250 \\ &= 7870 \text{ 元} \end{aligned}$$

纳税人在多处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收入的，应当将其从各处取得的收入合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0. 劳务报酬所得怎样计算缴纳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包括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和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按照纳税人每次取得的收入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

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之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一个月之内提供劳务和取得收入跨县、市、区的，应当分别计算）。纳税人每次取得的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超过 4000 元的，减除 20% 的费用，以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 的税率计算应纳税税额。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 = 应税项目收入额 - 800 元（或者应税项目收入额 × 20%）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0%

在计算劳务报酬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时候，纳税人在提供劳务过程中所支付的中介费用，能够提供有效凭证的，可以从其所得中扣除。

例 1 工程师王某从甲公司取得一笔设计费 10000 元，同时从乙公司取得一笔咨询费 1000 元，王某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计算方法为：

(1) 设计费的应纳税额计算方法：

应纳税所得额 = 10000 元 - 10000 元 × 20%
= 8000 元

应纳税额 = 8000 元 × 20%
= 1600 元

(2) 咨询费的应纳税额计算方法：

应纳税所得额 = 1000 元 - 800 元
= 200 元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额} &= 200 \text{ 元} \times 20\% \\ &= 40 \text{ 元}\end{aligned}$$

(3) 两笔应纳税额合计：

$$1600 \text{ 元} + 40 \text{ 元} = 1640 \text{ 元}$$

例 2：工人张某从事安装劳务一个月，取得劳务收入 2000 元，张某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计算方法为：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所得额} &= 2000 \text{ 元} - 800 \text{ 元} \\ &= 1200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额} &= 1200 \text{ 元} \times 20\% \\ &= 240 \text{ 元}\end{aligned}$$

11. 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怎样加成征税？

按照税法的规定，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加成征收个人所得税。具体的加征办法是：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 万元至 5 万元的部分，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之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5 万元的部分，按照应纳税额加征十成。

例：某演员一次演出取得劳务报酬 5 万元，其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计算方法为：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所得额} &= 50000 \text{ 元} - 50000 \text{ 元} \times 20\% \\ &= 40000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基本应纳税额} &= 40000 \text{ 元} \times 20\% \\ &= 8000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加成征收税额} &= (40000 \text{ 元} - 20000 \text{ 元}) \times 20\% \times 50\% \\ &= 2000 \text{ 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额合计} &= 8000 \text{ 元} + 2000 \text{ 元} \\ &= 10000 \text{ 元}\end{aligned}$$

12. 稿酬所得怎样计算缴纳所得税？

稿酬所得，包括个人因其作品（包括文字作品、书画作品、摄影作品和其他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按照纳税人每次出版、发表作品取得的收入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每次出版、发表同一作品，不论出版单位是预付还是分次支付稿酬，或者加印该作品后再付稿酬，都应当合并其全部稿酬所得，按照一次取得的收入计税。纳税人在多处出版、发表或者再版同一作品而取得的稿酬所得，则可以分别各处取得的所得或者再版所得，按照分次所得计税。

稿酬所得的适用税率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同劳务报酬所得。

根据税法的规定，稿酬所得可以按照应纳税个人所得税税额减征 30%。

例：某作家一次取得稿酬 20000 元，

其应纳税个人所得税税额的计算方法为：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所得额} &= 20000 \text{元} - 20000 \text{元} \times 20\% \\ &= 16000 \text{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法定应纳税额} &= 16000 \text{元} \times 20\% \\ &= 3200 \text{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法定减税额} &= 3200 \text{元} \times 30\% \\ &= 960 \text{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实际应纳税额} &= 3200 \text{元} - 960 \text{元} \\ &= 2240 \text{元}\end{aligned}$$

已去世作者的遗作稿酬，由取得该项稿酬的个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公开拍卖取得的所得，不按照稿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征税。

13.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怎样计算缴纳所得税？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包括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和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按照纳税人每次取得的收入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一项特许权的一次许可使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适用税率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同劳务报酬所得。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候，纳税

人在技术转让过程中所支付的中介费用，能够提供有效凭证的，可以从其所得中扣除。

例：教授李某向一家公司提供一项专利使用权，一次取得收入 100000 元，李某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计算方法为：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所得额} &= 100000 \text{ 元} - 100000 \text{ 元} \times 20\% \\ &= 80000 \text{ 元} \\ \text{应纳税额} &= 80000 \text{ 元} \times 20\% \\ &= 16000 \text{ 元}\end{aligned}$$

14. 财产租赁所得怎样计算缴纳所得税？

财产租赁所得，包括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和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按照纳税人一个月之内取得的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产租赁所得的适用税率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同劳务报酬所得。

在计算财产租赁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时候，纳税人在财产出租过程中缴纳的各项税金和教育费附加，可以凭完税（缴纳）凭证，从其财产租赁收入中扣除。此外，可以凭有效证明扣除由纳税人负担的该出租财产实际发生的修缮费用，但是每次以 800 元为限；一次扣除不完

的，可以在以后继续扣除。

例：公民朱某出租房屋三间，当月取得租金收入 5000 元，支付各项税金、教育费附加和修缮费共 1500 元，金某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计算方法为：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5000 \text{ 元} - 5000 \text{ 元} \times 20\% - 1500 \text{ 元} \\ &= 2500 \text{ 元} \\ \text{应纳税额} &= 2500 \text{ 元} \times 20\% \\ &= 500 \text{ 元} \end{aligned}$$

15. 财产转让所得怎样计算缴纳所得税？

财产转让所得，包括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和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时候，以纳税人转让财产取得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之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 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财产转让收入} - \text{财产原值} - \text{合理费用} \\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 \end{aligned}$$

财产原值的确定方法是：

- (1) 有价证券，为买入价和买入时按照有关规定交纳的费用；
- (2) 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

格和其他有关费用；

(3) 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4) 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5) 其他财产，参照以上方法确定。

纳税人没有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

例：公民肖某出售原值 20 万元的住房一套，取得收入 30 万元；缴纳有关销售税金、费用 4 万元，肖某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计算方法为：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所得额} &= 30 \text{ 万元} - 20 \text{ 万元} - 4 \text{ 万元} \\ &= 6 \text{ 万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额} &= 6 \text{ 万元} \times 20\% \\ &= 1.2 \text{ 万元}\end{aligned}$$

16. 拍卖书画、古玩等所得怎样计算缴纳所得税？

个人将书画作品、古玩等公开拍卖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财产转让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为：先以拍卖收入减除拍卖物的原值和合理费用，然后就其余额计税。拍卖物原值的确定方法为：能够提供完整、准确的拍卖物原值凭证的，以凭证上注明的